

证券代码：832320

证券简称：大富装饰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全国股转
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4年1月31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1月26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其他（收购人）	收购人、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2年10月27日，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，批准大富装饰的重整计划，并终止大富装饰的重整程序。2023年5月11日，香江环保通过执行法院裁定，获得公司股份共计5,6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16%。本次股权变更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由孙运峰变更为翟美卿、刘志强，收购方香江环保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、法律意见书等文件。

香江环保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四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违规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香江环保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监管措施未对公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监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，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完善治理公司，规范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，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安徽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 [2024] 14 号）

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1 日